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549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訴訟代理人　林立昀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航空公司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遠東航空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03,264 元，應繳裁判費47,62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7,12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